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建恩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1	66,583,205	72.531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66,471,125	72.40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112,080	0.122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	112,280	0.12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00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0	112,080	0.1221%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253	99.96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328	81.3395%	
1.02	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256	99.96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331	81.3422%	
1.03	选举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255	99.96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330	81.3413%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356	99.96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431	81.4312%	
2.02	选举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355	99.96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430	81.4304%	
2.03	选举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562,355	99.96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430	81.4304%	

本次会议选举刘雪峰先生、童建恩先生、方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孙闻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郑佳展律师、高晗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设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闻伯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闻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闻伯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杭州孚众科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杭州孚众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IT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孙闻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闻伯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有序推进,提升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雪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童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雪峰、童建恩、武建伟(独立董事)	刘雪峰
审计委员会	邵毅平(独立董事)、虞群娥(独立董事)、武建伟(独立董事)	邵毅平
提名委员会	武建伟(独立董事)、虞群娥(独立董事)、刘雪峰	武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群娥(独立董事)、邵毅平(独立董事)、童建恩	虞群娥

上述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刘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林亮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冯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方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春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徐若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特聘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董事会同意向XU QING(徐青)先生支付薪酬75.00万元/年(税前)。名誉董事长因列席公司会议、开展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活动或代表公司参加社会活动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6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雪峰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童建恩先生(副董事长)、方青女士、孙闻伯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虞群娥女士、武建伟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雪峰、童建恩、武建伟(独立董事)	刘雪峰
审计委员会	邵毅平(独立董事)、虞群娥(独立董事)、武建伟(独立董事)	邵毅平
提名委员会	武建伟(独立董事)、虞群娥(独立董事)、刘雪峰	武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虞群娥(独立董事)、邵毅平(独立董事)、童建恩	虞群娥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雪峰先生

2、副总经理:林亮伟先生

3、财务负责人:冯宁先生

4、董事会秘书:方青女士

5、内部审计处经理:单春妙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徐若然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处经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方青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徐若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验和职业操守,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传 真:0571-22821040
电子信箱:hota@hota.com.cn
邮政编码:311215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三、部分董事及内部审计处经理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XU QING(徐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并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倪慧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仍在公司内部审计处任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XU QING(徐青)先生、韩灵丽女士、姚明龙先生、傅建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倪慧娟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雪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嘉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销售员、销售总监、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5.6758%合伙份额。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林亮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杭州浩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天龙钢瓶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车间主任,现任生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亮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亮伟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0%。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冯宁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易才凯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灵犀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处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冯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宁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2%。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方青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在读。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方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青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方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5、单春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大卫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出纳、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2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内部审计处任职;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处经理。

单春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春妙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4482%合伙份额。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6、徐若然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2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若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若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6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XU QING(徐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任职期间,XU QING(徐青)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耕经营管理、统筹战略布局,带领公司发展壮大并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者与关键引领者。

鉴于XU QING(徐青)先生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董事会特聘XU QING(徐青)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向XU QING(徐青)先生支付薪酬75.00万元/年(税前)。名誉董事长因列席公司会议、开展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活动或代表公司参加社会活动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2、关联关系说明

XU QING(徐青)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XU QING(徐青)先生向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XU QING(徐青)先生:196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XU QING(徐青)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3.9332%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61.0028%表决权。

XU QING(徐青)先生与公司董事童建恩先生系表亲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薪酬,系参照公司薪酬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XU QING(徐青)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后,将继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等方面建言献策,利用其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公司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维护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领取原董事薪酬外,公司与XU QING(徐青)先生本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与XU QING(徐青)先生控制的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2万元(不含税)。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考虑,XU QING(徐青)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薪酬标准,系参照公司薪酬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XU QING(徐青)先生简历

XU QING(徐青)先生,196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杭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及销售科长、杭州和泰机电工贸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此外,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杭州和泰青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杭州海泰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北京立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XU QING(徐青)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0.7778%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6.9281%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公司33.9332%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61.0028%表决权。XU QING(徐青)先生与公司董事童建恩先生系表亲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19,811.5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804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9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4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4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自2026年10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5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42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39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2,024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19,811.52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自2026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52,442,024股增加至1,552,442,69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2,69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2,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449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40,819,674.96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0,819,674.96÷1,552,442,696股=0.026293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62938元/股。

公司计划以2026年10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42-0.0262938\approx 7.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10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大融迪")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大融迪股权,东大融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聚焦餐饮主业发展,剥离与主业无协同效应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拟通过产交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东大融迪100%股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东大融迪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817.17万元,本次挂牌转让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1,820.00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大融迪股权,东大融迪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41411X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大乡东大村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泉疗养与水产养殖(筹建);苗圃种植;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大融迪2025年和2026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4388号),东大融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9.03	1,049.66
负债总额	363.75	374.23
净资产	715.27	675.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1.30	−40.80
净利润	−79.40	−39.85

注:表中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大融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477号)。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49.66万元,评估价值为2,191.40万元,增值额为1,141.74万元,增值率为108.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4.23万元,评估价值为374.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5.43万元,评估价值为1,817.17万元,增值额为1,141.74万元,增值率为169.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35	0.35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049.31	2,191.05	1,141.74	108.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0.82	62.20	−8.62	−12.1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78.49	2,128.85	1,150.36	117.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8.49	2,128.85	1,150.36	1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49.66	2,191.40	1,141.74	108.77
三、流动负债	336.07	336.0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8.16	38.16	0.00	0.00
负债总计	374.23	374.23	0.00	0.00
净资产	675.43	1,817.17	1,141.74	169.04

(四)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东大融迪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东大融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东大融迪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东大融迪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存续借款金额本金为111.7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受让方需借款给东大融迪,用于偿还公司上述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交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评估结果,首次挂牌的转让底价以公司持有的东大融迪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不低于人民币1,82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产交中心的规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更好地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通过剥离无协同效应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性现金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次交易完成,东大融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陕西东大融迪温泉疗养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